

2003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 (修訂) (第 3 號) 規程》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第 13(2) 條
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

1. 學位及其他學術資格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規程 III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c) 段中，加入“教育博士”；
- (b) 在第 2(b) 段中，加入“高級教育研究證書”。

於 2003 年 8 月 23 日訂立。

香港大學校監
董建華

註 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將教育博士及高級教育研究證書分別加入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學位及學術資格之列。